

证券代码： 605258

证券简称： 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 2023-016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珍珠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